

#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 号文）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四川华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6 月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

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先生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 51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14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8 人。

四川华信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,386.4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6,386.49 万元（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,195.35 万元）。

四川华信 2023 年度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3 家，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审计收费总额 5,129.60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。

## 2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。

2、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且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。

3、审计委员会对季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7日